医疗废物处理原则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对甲方所委托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2、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由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3、乙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垃圾的焚烧处理，并确定专人专车收集、运输。在收集、装车过程中乙方应做好个人防护，防止医疗废物的遗漏、外泄，乙方因个人防护不到位发生职业暴露由乙方承担。医疗垃圾运出甲方单位后，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医疗垃圾后，应做好台帐等记录。

4、乙方做到日产日清。遇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时，不得超过48小时收取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收运过程中因车辆出现意外无法按时到达医疗机构产废地点进行收运时，乙方应调派附近车辆进行及时收运。

交接运输：

1、甲方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密封于专用的包装物（代、箱）中，临时贮存点应达到环保要求并方便车辆进出。乙方要及时定期并负责运输，在甲方贮存点交接时应填写好“医疗废物登记卡”和“医疗废物转移单”，由双方交接人员按规定签字备案。